

江苏省教育厅

苏教人函〔2021〕21号

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1年 江苏省教学成果奖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为奖励在教学实践、改革、研究中取得教学成果的单位和个人，发挥教学成果的引领激励作用，促进教育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教学成果奖励条例》（国务院第151号令）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教学成果奖励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3〕1号）精神，2021年我省将继续开展江苏省教学成果奖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原则

江苏省教学成果奖的申报评选工作，坚持四项原则：一是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彰显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育人导向。二是坚持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突出战略性、实践性和创新性。三是坚持向长期从事教育教学的一线教师倾斜，激励教师潜心教书育人，引导优秀人才终身从教。四是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确保评选结果科学、客观、有效。

二、奖励范围

本届教学成果奖分基础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三个类别。基础教育类包括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特殊教育，职业教育类包括中等职业教育、高等职业教育（含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类包括本科教育、研究生教育。

申报对象以我省各级各类学校和教师为主体。取得重大成果的各级教科研训部门和研究人员也可申报。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和工作人员不得申报。

三、评选条件

教学成果主要指各级各类学校和教师在教育教学改革和实践探索中取得的重要成果，包括课程、教学、评价和资源建设，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个层次。申报的教学成果需具备以下条件：一是具有突出的育人价值和鲜明导向，教育理念先进，符合教育发展规律、学校教学规律和学生身心成长规律；二是具有较强创新性、实践性和可操作性，在围绕教学改革、建设与发展的重大理论和实践上有所突破，有原创性、集成性的成果，并经过一定时间的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取得明显实效；三是具有示范性和指导推广作用，取得较高认同度，在本省产生积极影响。

四、奖励数量

（一）奖励数量。江苏省教学成果奖每4年评选1次，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3个等级。基础教育类不超过400项，其中特等奖不超过40项、一等奖不超过120项、二等奖不超过240项；职业教育类不超过300项，其中特等奖不超过20项、一等奖不超过80项、二等奖不超过200项；高等教育类不超过250项，其中特等奖不超过30项、一等奖不超过80项、二等奖不超

过 140 项。

(二) 推荐名额。推荐名额分别见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类教学成果奖申报指南。在申报指南规定的名额外，师范生培养院校可另申报基础教育类教学成果奖，原则上本科高校不超过 3 项、专科高校不超过 2 项；承担现代职教体系贯通培养项目或面向对口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单独招生的本科高校，可另申报与构建技术技能人才成长立交桥、长学制培养高端技术技能人才相关的职业教育类成果，每校不超过 2 项。同一成果不得跨类别兼报。

五、申报要求

(一) 成果由单位完成的，完成单位原则上不超过 3 个；成果由个人完成的，完成人原则上不超过 5 人，特殊情况可适当放宽。两个以上单位或个人共同完成的教学成果，由参加单位或个人联合申请，申报名额占用第一完成单位或第一完成人所在单位的推荐名额。

(二) 成果的主要完成人应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并做出主要贡献。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应为成果主要完成人所在的单位，并在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的全过程中做出主要贡献。

(三) 所有申报的教学成果均应经过实践检验。检验时间指教学成果正式付诸实施或试行的时间，不含研讨、论证时间。今年申报的教学成果奖实践检验时间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四) 为使优秀教学成果在更大范围内发挥示范效应，申报单位和完成人须在申报材料中签署授权声明，同意在其成果获得

省级教学成果奖的情况下，授权江苏省内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学校宣传推广其成果。

（五）已获得过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若近年来确有重大突破或进展，在全省产生重大影响的，可申报高于原等级的奖项。

六、评审程序

（一）初审推荐。各地各高校根据推荐限额，组织专家初审，符合条件的择优向省评审委员会推荐。上报前，要将申报成果在单位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二）材料报送。中等及以下学校及教师申报的教学成果，由学校向所在地设区市教育局提出申请，设区市教育局择优向省教育厅推荐。高校申报的教学成果，经遴选后，直接报省教育厅。具体报送要求见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类教学成果奖申报指南。

（三）网上申请。根据省政府政务公开要求，请各设区市教育局、高校于9月15日至30日期间，登录“江苏教育”（<http://jyt.jiangsu.gov.cn/>）“网上办事”栏目，对2021年江苏省教学成果奖申报工作进行网上集中申请。

（四）成果公示。省教育厅将在“江苏教育”网站公示所有申报项目的成果名称、主要完成人，公示期为30日。对经公示无异议，以及异议已在规定时间内解决的成果项目，由教育厅组织评审。对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取消申报资格。

（五）评委会评审。省教育厅组建省教学成果奖总评审委员会（简称总评委会）和基础教育类、职业教育类、高等教育类教

学成果奖分评审委员会（简称分评委会）。分评委会负责相应类别教学成果奖的材料受理和初评，提出获奖项目与奖励等级建议，并将结果在“江苏教育”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总评委会负责对初评结果进行审议。

（六）批准公布。教学成果特等奖项目报省政府批准，一、二等奖由省教育厅批准，并由省教育厅统一发文公布。

- 附件：1.2021年基础教育类教学成果奖申报指南
2.2021年职业教育类教学成果奖申报指南
3.2021年高等教育类教学成果奖申报指南
4.“江苏教育”网上申请流程说明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1 年基础教育类教学成果奖申报指南

一、申报对象

以幼儿园、义务教育学校、普通高中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和教师为主。取得重大成果的各级教科研部门申报数原则上控制在各设区市分配指标的 30%以内。师范生培养高等院校申报基础教育类教学成果奖，本科院校申报不超过 3 项，专科院校不超过 2 项。退休人员以个人名义申报的，必须一直从事教育教学改革实践探索，至今没有间断，其成果仍在教育教学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和工作人员不得申报。

二、申报成果要求

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必须符合党的教育方针、政策，体现立德树人根本要求和时代精神，发展素质教育，遵循学生身心发展和教育教学规律。要反映我省基础教育教学改革与实践探索的重要成果，包括课程、教学、评价、资源建设、育人方式改革等方面，可以是综合性的，也可以在某些方面有所侧重。已获得过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若近年来确有重大突破或进展，在全省产生重大影响的，可申报高于原等级的奖项。要围绕解决基础教育教学过程中的实际问题和未来挑战，创造性地提出科学的思路、方法和措施，经过实践检验，使问题在实践中得到有效破解，对于实现培养目标、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效果

显著，具有推广与应用价值，产生了广泛而积极的影响，至今仍在教育教学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特等奖教学成果应在教育教学理论上有所建树，在教学改革实践中取得特别重大突破，经过不少于4年的实践检验，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有突出贡献，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在全省产生重大影响。

一等奖教学成果应提出自己的理论或发展和完善已有理论，经过不少于4年的实践检验，对教学改革实践有重大示范作用，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重大成效，在全国或者省内产生较大影响。

二等奖教学成果应在教学改革实践的某一方面有所突破，经过不少于2年的实践检验，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显著成效，发挥了重要的示范作用。

三、申报程序

（一）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成果主持人或主持单位向所在地的设区市教育局提出申请，申报名额见附文。师范生培养高等院校申报直接报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

（二）单位申报基础教育类省级成果奖，应体现单位意志，其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实施与总结的过程均应由单位派人主持，并以单位为主提供物质技术条件保障。个人申报的，其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实施和总结的全过程均应由申报人主持、直接参加，申报人做出了主要贡献，并至今仍在从事教育教学研究与实践探索。

教学成果由两个以上单位或个人共同完成的，可联合申请，完成单位或个人跨地区、跨部门的，应向成果主持单位或主持人所在地设区市教育局提出申请；高等学校直接向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申请。

（三）申报基础教育类省级教学成果奖，需提交《基础教育类省级教学成果奖申报表》、反映成果主要内容和实践检验过程的报告以及关于实践过程及效果的佐证材料等。成果主持人或主持单位按照《基础教育类省级教学成果奖申报表》及填报说明的有关要求，认真准备，确保报送材料完整、真实、规范。

四、成果推荐

（一）各设区市教育局受理申报成果，可先行开展评选，在省教育厅下达的申报名额内择优推荐，保证推荐成果的质量和水平。

（二）各地基础教育类省级教学成果奖的推荐，由中小学幼儿园主持和一线教师主持完成的成果不少于推荐总数的 70%。

五、成果评审

省教育厅成立基础教育类省级教学成果奖分评审委员会，负责实施基础教育类省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

成果评审分为网络评审和会议评审两个阶段。

网络评审分类别进行，采取打分排序的方式，确定进入会议评审的成果。

会议评审分类别成立评审专家组进行申报材料审阅和小组打分，基础教育类省级教学成果奖分评审委员会在听取评审专家

组意见的基础上进行投票表决。投票须有五分之四以上基础教育类省级教学成果奖分评审委员会委员参加投票方有效。二等奖须有参加投票委员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一等奖须有参加投票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特等奖须有参加投票委员的四分之三以上同意。

必要时安排候选者答辩或进行实地考察。

六、异议处理

各设区市教育局和高等学校报送的省级教学成果推荐材料，由基础教育类省级教学成果奖分评审委员会组织对成果推荐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凡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将不予通过：

- 1.未按照规定程序申报、推荐；
- 2.未按规定格式和要求填写申报材料，附件不齐全；
- 3.不符合奖励内容与范围；
- 4.成果持有人或单位不符合规定；
- 5.实践检验不符合时限。

经基础教育类省级教学成果奖分评审委员会同意后，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教学成果推荐材料相关信息予以公示，公示期 30 天。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公示的教学成果权属、实践时间与实践单位等持有异议，需在公示时间内向基础教育类省级教学成果奖分评审委员会以书面形式（包括必要的证明材料）提出。单位提出异议，需在异议材料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写明联系人姓名、通讯地址与电话；个人提出异议，需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并写明本人的工作单位、通讯地址和电话。基础教育类省级教学成果奖

分评审委员会对提出异议的单位与个人予以保密，并组织调查、核实，作出裁决。

七、材料报送

(一)报送纸质材料。请各设区市教育局和高等学校于2021年9月20日前(以寄出邮戳日期为准)将申报材料和《基础教育类省级教学成果报送汇总表》报送至如下地址,逾期不予受理。所有报送的成果材料均不退还,请自行留底。申报材料要求详见填报说明。所需表格和材料请在省教育厅门户网站下载。

(二)进行网上填报。请各设区市教育局和高等学校于2021年9月15日—9月30日登陆“江苏教育”的“网上办事”栏目进行网上集中申请。

邮寄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15号,江苏教育大厦604室;
邮编:210024。

联系人及电话:冯帅,025-83335608。

附:2021年基础教育类省级教学成果奖申报名额分配表

附

2021 年基础教育类省级教学成果奖申报名额分配表

推荐单位	基础教育类省级教学成果奖申报名额
南京市	62
无锡市	50
徐州市	72
常州市	37
苏州市	80
南通市	47
连云港市	43
淮安市	41
盐城市	47
扬州市	28
镇江市	23
泰州市	30
宿迁市	40
合计	600

附件 2

2021 年职业教育类教学成果奖申报指南

一、申报成果要求

职业教育类教学成果授予在职业教育领域教书育人、教学改革、教学建设、教学管理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果的集体和个人。教学成果遵循职业教育规律和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规律，有效解决了当前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和实践中存在的问题，实施效果显著；体现了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具有示范性和指导推广作用，取得较高认同度，在本省产生积极影响。

特等奖教学成果应在职业教育教学理论上重大创新，在教育教学改革实践中取得重大突破，对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有重大贡献，在本省处于领先水平并产生重大影响，并经过不少于 4 年的教育教学实践检验。

一等奖教学成果应在职业教育教学理论上较大创新，对教育教学改革实践具有广泛示范作用，对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具有显著成效，在本省产生重要影响，一般经过不少于 4 年的教育教学实践检验。

二等奖教学成果应在职业教育教学理论或实践某一方面有明显突破，对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具有明显成效，并经过不少于 2 年的教育教学实践

检验。

二、推荐（申报）限额

职业教育类教学成果实行限额推荐（申报），具体名额和分配方式附后。

三、推荐（申报）程序

1.中等职业学校（含普通中专、职业中专、职业高中、成人中专、技工学校，以下统称“中等职业学校”）的教学成果由成果第一完成单位向所在设区市教育局申报，由设区市教育局依据推荐限额择优向省教育厅推荐。

2.高校的教学成果由成果第一完成单位依据申报限额择优向省教育厅申报。

3.各设区市教育局和各高校须将推荐（申报）成果的情况（成果名称、主要完成人、主要完成单位等）在单位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4.省教育厅对各设区市教育局推荐和各高校申报的成果进行形式审查，并在江苏教育网公示所有推荐申报项目的公示信息表，公示期为30日。

四、评选方式

省教育厅成立职业教育类省级教学成果奖分评审委员会，负责实施职业教育类省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

职业教育类成果评审将采用网络评议和会议评审相结合的评审方式。网络评议采取打分排序的方式，确定进入会议评审的成果。会议评审采取投票方式确定获奖成果，其中特等奖和部分

一等奖成果根据需要将安排汇报答辩。职业教育类分评委会审议提出获奖建议方案，在“江苏教育”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并报省教学成果奖总评审委员会。

五、异议处理

职业教育类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实行异议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公示的教学成果权属、实践时间与实践单位等持有异议，需在公示时间内向职业教育类省级教学成果奖分评审委员会以书面形式提出。单位提出异议的，需在异议材料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写明联系人姓名、通讯地址与电话；个人提出异议的，需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并写明本人的工作单位、通讯地址和电话。职业教育类省级教学成果奖分评审委员会对提出异议的单位与个人予以保密，并组织调查、核实，作出裁决。

六、申报材料

1. 《2021 年江苏省职业教育类教学成果奖申报表》（每项目提交书面材料一式 10 份，同时提交 WORD 版和签字盖章 PDF 版）。

2. 《成果总结报告》（每项目提交书面材料一式 10 份，同时提交 WORD 版）。

3. 附件（包括教学成果应用和效果证明等，须装订成册，总页数不超过 100 页。每项目提交书面材料 1 份）。

4. 《2021 年江苏省职业教育类教学成果奖推荐（申报）成果汇总表》（各设区市教育局和各高校提交书面材料一式 2 份，同时提交 WORD 版和盖章 PDF 版）。

5. 《联系人信息表》(各设区市教育局和各高校提交 WORD 版)。

6. 《2021 年江苏省职业教育类教学成果奖申报公示信息表》(每项目提交 WORD 版和盖章 PDF 版), 此表信息须与对应项目的申报表、总结报告及其他申报材料完全一致。

7. 推荐(申报)成果公示证明(各设区市教育局和各高校提交书面材料一式 2 份, 同时提交盖章 PDF 版)。

请各区市教育局和各高校于 9 月 6 日前将推荐(申报)材料报送至省教育厅职业教育处; 所有需提交的电子版材料打包压缩发至邮箱 jsjxcg@126.com, 压缩文件名为“推荐(申报)单位名称+2021 年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材料”, 电子版材料总容量不得超过 100M。

七、评审专家推荐

为做好评审工作, 请各设区市教育局、各高等职业院校、本科高校及有关单位积极推荐评审专家。要求如下:

1. 坚持原则, 客观公正; 学术造诣高, 教学与评审经验丰富, 具备副高及以上职称;

2. 不得为本次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项目的完成人;

3. 各单位推荐人数不限, 请尽可能覆盖更多专业门类。

请各单位于 9 月 15 日前将《评审专家推荐表》(盖章 PDF 版和 EXCEL 版) 发送至 tuijianzhuanjia@yeah.net (以收到自动回执为准)。

八、其他

推荐（申报）所需文件和表格可在江苏教育门户网站（<http://jyt.jiangsu.gov.cn>）下载。

联系人：王卿，联系电话：025-83335613，工作 QQ 群：138201（请实名加入）。

各设区市推荐限额表

推荐单位	推荐限额
南京市	26
无锡市	26
徐州市	23
常州市	16
苏州市	30
南通市	22
连云港市	14
淮安市	15
盐城市	23
扬州市	11
镇江市	8
泰州市	10
宿迁市	16
合计	240

各设区市推荐限额说明

1. 按各设区市职业教育阶段专任教师数分配，并根据工作情况作适当微调，对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成效明显的设区市适当倾斜。
2. 各设区市的推荐限额可用于中等职业教育，也可用于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

高等职业院校（含部分本科高校） 申报限额说明

1. 三年制高职院校根据各校专任教师数、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获奖情况、教师获奖与教学水平提升、教学资源建设和教学改革试点等综合测算分配。

专任教师数：按专任教师数（以《江苏省教育事业统计资料汇编》2019年末数据为准，下同）分配名额：<300人1个，300~499人2个，≥500人3个；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获奖：获2018年职业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第一完成单位（仅限高职院校，不含其他单位）按每个一等奖2个，每个二等奖1个，每校最多分配2个名额；

教师获奖与教学水平提升：学校有以下几种情形之一的（2017年以来，作为第一完成单位在全国职业院校信息化教学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中获得过一等奖，入选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入选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分配1个名额；

教学资源建设和教学改革试点：学校有以下几种情形之一的（2017年以来，新增主持国家级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立项项目、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认定项目，被确定为教育部现代学徒制试点高职院校、教育部“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院（系），教育部定向培养士官试点单位或教育部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培育单位牵头学校），分配1个名额；

以上四类名额相加之和即为各校申报名额。如学校推荐名额与2017年省教学成果奖推荐名额相比，减少超过2个的，则最终按2个名额予以核减。各校申报成果中，由现任学校主要领导（党委书记、校长）为第一完成人的成果数量不超过1个，现任学校领导为第一完成人的成果数量一般不超过申报限额的50%。

2. 承担现代职教体系贯通培养项目或面向对口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单独招生的本科高校，可申报与构建技术技能人才成长立交桥、长学制培养高端技术技能人才相关的成果，其中江苏理工学院不超过2项，其他本科高校不超过1项。

3. 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申报限额不超过20项，仅限申报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成果完成单位须为“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或“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XX分院”。

附件 3

2021 年高等教育类教学成果奖申报指南

一、申报成果要求

(一) 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必须符合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体现立德树人根本要求和时代精神,反映高等教育教学规律,突出教育教学改革,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产生明显效果。要反映我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发展的新成就,代表当前深化高等教育教学改革过程中涌现出来的新成果,在高校教学实践、改革、研究中起到引领和激励作用。

(二) 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内容主要包括转变教育思想观念、改革人才培养机制、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推进“六卓越一拔尖”计划、“双万”计划、“四新”建设、推动科教产教融合、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加强教学质量保障、改进教学内容方法、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强化实践育人环节、推进课程思政建设、扩大优质教育资源共享、深化教学管理机制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等方面。

(三) 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评选范围为我省高等教育教学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果的学校和教师近年来取得的优秀教学成果,主要形式为教育教学研究成果的实施方案、研究报告、课件、信息系统、视频资源、论文、著作等。以教材为主体内容进行申报的成果不予受理。

(四) 特等奖教学成果应在高等教育教学理论上重大创

新，在教育教学改革实践中取得重大突破，对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有重大贡献，在全国处于领先水平并产生重大影响；一等奖教学成果应在高等教育教学理论上有较大创新，对教育教学改革实践具有广泛示范作用，对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具有显著成效，在本省处于领先水平并产生重要影响；二等奖教学成果应在高等教育教学理论或实践某一方面有明显突破，对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具有明显成效。

二、申报条件

申报本届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各高校应从校级教学成果奖中择优推荐，并经校学术委员会等学术机构审议通过，经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校内公示，无异议后再上报。

（二）成果完成以来应经过 2 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特等奖和一等奖的成果一般应经过不低于 4 年的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应从正式实施（包括试行）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2021 年申报的教学成果奖实践检验时间截至 2021 年 6 月底。

（三）成果的主要完成人应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并作出主要贡献。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应为成果主要完成人所在的单位，并在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的全过程中作出主要贡献。

（四）已获得过江苏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的成果，在内容

基本相同或没有特别创新的情况下不得重复申报。

三、推荐名额

(一)各普通本科高校(不含独立学院)根据各校专任教师数、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获奖情况综合测算推荐名额:

1.专任教师数:按专任教师数(以《江苏教育事业统计资料汇编2019》为准)的4.5%分配名额。

2.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获奖:获2018年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本科高校仅限高等教育类)的第一完成单位(仅限高校,不含其他单位)按每个一等奖2个,每个二等奖1个分配名额。

以上1、2类名额相加之和(四舍五入)即为各校推荐总名额,如学校推荐总名额不足2个则按2个计算;如学校推荐总名额与2017年省教学成果奖高等教育类推荐名额相比,减少超过2个的,则最终按2个名额予以核减。

(二)各本科高校在推荐过程中,由现任学校领导为第一完成人的成果推荐数量不得高于推荐名额的30%(四舍五入,但不足1个的可按1个计算)。

(三)独立学院不单独下达推荐名额,可由母体学校推荐申报。其他单位推荐名额仅限1个。

(四)各高校申报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奖项总数不超过总推荐数的50%。

(五)各高校申报名额含研究生教育类成果,研究生教育类成果单独设组评审。

四、成果评审

省教育厅成立高等教育类教学成果奖分评审委员会,负责实

施高等教育类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

（一）评审原则

公平公正。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接受社会监督。

注重导向。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深化专业综合改革，加强专业建设。

鼓励创新。鼓励高校在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创新创业教育、协同育人、信息技术与教育融合等领域深入探索。

面向一线。优先支持长期从事公共课、基础课和实验实践教学的教师，尤其是中青年教师所取得的成果。

（二）评审方式

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分为网上公示、网络评审和会议评审三个环节。

1. 网上公示。申报成果公示期 30 天，任何单位和个人可在公示期内对教学成果权属提出异议。会议评审结束后，在“江苏教育”网站公示所有申报项目的成果名称、主要完成人，接受监督。

2. 网络评审。按照回避性原则由专家分组对各成果进行网评并打分，根据网评分数对成果进行排序，确定进入会议审议的成果名单。

3. 会议评审。根据会议评审专家投票结果，严格按照比例确定各等次获奖数量。其中特等奖和一等奖项目根据需要进行答辩。获二等奖须有参加投票专家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获一等奖须有参加投票专家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获特等奖须有参加投票

专家的四分之三以上同意。

（三）专家推荐

为做好网络评审工作，请各高校推荐评审专家。要求如下：

（1）推荐专家应具有优良的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坚持原则，客观公正；学术造诣高，教学与评审经验丰富；不得为本次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专家应具备正高级职称。

（2）各高校推荐专家人数限额：双一流高校不超过 50 人，双一流学科高校和省高水平建设重点（培育）高校不超过 30 人，博士授权高校不超过 20 人，其他高校不超过 10 人。推荐的专家请尽可能覆盖更多学科专业门类。具有博士或硕士授权的高校，由教务部门会同研究生管理部门共同商定推荐名单。

请各高校准确填写推荐专家各项信息，并于 8 月 15 日-20 日期间，登录“江苏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网站”（网址：<https://jsgjc.jse.edu.cn/jxcg/>），按照要求报送评审专家推荐名单，并将评审专家推荐名单（包括教务部门盖章的 PDF 版和 EXCEL 电子版）发送至 jsgjcgj2021@126.com 邮箱（以收到自动回执为准）。

（四）异议处理

高等教育类教学成果奖分评审委员会负责审议网络评审结果，完成会议答辩评审，提出获奖成果、奖励等级的建议，研究评审工作中的有关问题并提供咨询意见。

任何个人（单位）对公示的教学成果权属持有异议，须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包括必要的证明材料）向高等教育类教学成

果奖分评审委员会提出。单位提出异议，需在异议材料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写明联系人姓名、通讯地址与电话；个人提出异议，需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并写明本人的工作单位、通讯地址和电话。高等教育类教学成果奖分评审委员会对提出异议的单位与个人予以保密，并组织调查、核实，将异议核实和处理情况提交评审委员会裁决。

五、材料报送

申请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在登陆“江苏教育”“网上办事”栏目进行网络申报基础上，还应通过江苏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网站（网址：<https://jsgjc.jse.edu.cn/jxcg/>）和邮寄纸质材料（包含电子文档的光盘1个）两种方式进行申报。所需表格和材料请在省教育厅门户网站下载。需要提交的材料具体包括：

（一）《2021年江苏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项目汇总表》（书面文本一式2份，EXCEL和PDF格式电子文档各1份）。

（二）《2021年江苏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表》（书面文本一式10份，WORD和PDF格式电子文档各1份）及其附件（书面文本一式1份，WORD和PDF格式电子文档各1份）。

（三）教学成果中如含视频材料的，视频时长控制在10分钟以内，要求画面清晰、图像稳定，声音与画面同步且无杂音。分辨率：1920*1080 25P或以上；编码为：H.264, H.264/AVC High Profile Level 4.2或以上；封装格式为：MP4；码流为：不小于5Mbps。

（四）《江苏省教学成果奖（高等教育类）申报公示信息表》（申报单位盖章的书面文本和PDF格式电子文档各1份），该表

信息须与对应项目的申报材料完全一致。

(五) 联系人信息表(书面文本一式 1 份, WORD 和 PDF 格式电子文档各 1 份)。为做好申报服务工作,特设置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工作 QQ 群,群号: 387253577,请实名加入,每校限 2 人。

(六) 请各高校于 2021 年 8 月 15 日—8 月 20 日期间,登陆“江苏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网站”(网址: <https://jsgjc.jse.edu.cn/jxcg/>)提交相关材料。网络申报材料应与纸质材料一致。

(七) 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相关纸质申报材料(包含电子文档的光盘 1 个),应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前报送或通过中国邮政 EMS 邮寄至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邮寄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 15 号;邮编: 210024。联系人及电话:徐冰、王建军, 025-83335559、83335556。

附件 4

“江苏教育”网上申请流程说明

网上申请由各设区市教育局或第一完成人所在高校负责，按以下要求办理：

1. 登陆“江苏教育”（<http://jyt.jiangsu.gov.cn/>），在首页上方主要栏目点击“网上办事”，进入教育服务旗舰店界面；

2. 在右上方用户栏进行注册，注册用户名为“XX（设区市教育局或高校，如名称重复可增加标注）”，一个设区市教育局（或高校）只申请一个用户名，联合申报项目由第一完成人单位注册，不要重复申请。密码自定，注册信息准确填写，显示注册成功后，关闭该窗口；

3. 重新进入旗舰店页面，点击登录，录入用户名和密码进行用户登录，点击“在线申请”进入“江苏省教育厅预受理平台”；

4. 在界面找到“教学成果奖”的权力事项，点击右侧“预登记”进入“在线办理”界面，“事项编号”栏自动生成一个事项编号；

5. 填写并核对基本要素后，点击右上方“暂存”按钮，进入事项材料上传环节；

6. 文件上传结束后，点击上方的“发送”按键，网上申请结束，同时产生一个“受理编号”。

7. 请记住“受理编号”和“查询密码”，以便查询该事项的办理结果。